

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关化解重复举报的几点思考

信访举报是党和群众的“连心桥”，是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的第一道程序，是发现问题线索的主要渠道。精准规范有效处置信访举报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利益，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重要论述的具体体现。近年来随着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关案件查办力度不断加大、常态化通报曝光违纪违法案件效果显著，职工群众的维权意识及对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关的信任度不断加强，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关收到的信访举报日益增多。其中，重复举报的增加是信访举报总量增加的重要原因，重复举报处置不力不仅影响了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效率，也浪费了宝贵的行政资源。做好重复举报化解工作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政治要求，也是落实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的具体举措。本文旨在探讨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关重复举报的概念及影响，探究其背后的原因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建议，以期提升工作质效提供参考。

一、重复举报的概念及影响

(一)概念

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重复举报是指反映人对同一党员、党组织或监察对象的相同违纪以及职务违法犯罪问题进行两次(含本数)以上的检举控告。主要情形包括：反映内容完全相同的；反映内容不完全相同但实质内容相同且无新反映事项的；反映内容从属于前件信访举报件的。

(二)影响

重复举报对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产生了多方面的影响。首先，增加了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量，降低了工作效率。其次，重复举报可能导致纪检监察机关对真正有价值的举报信息产生疏忽，影响案件的查处质量。此外，重复举报还可能损害企业形象及纪检监察机关的公信力，引发公众对纪检监察工作的不满和质疑。国有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国有企业形象的损坏势必会影响国家的声誉及形象。

二、重复举报的原因剖析

(一)举报人因素

- 对处理结果不满意。部分举报人对纪检监察机关的处理结果不满意或未满足个人利益诉求，认为处理不够公正或彻底，因此选择继续举报请求组织进一步核查，或利用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关手段有限的问题，通过重复举报向纪检监察机关施压迫使其妥协。
- 举报人之间信息沟通不畅。当疑似违纪违法行为发生时，举报人之间缺乏有效沟通，可能导致同一事项被多个举报人分别举报，导致纪检监察机关短期内收到大量重复举报信息。
- 举报动机复杂。部分举报人出于个人利益、报复心理或政治目的捏造事实进行举报，导致举报内容缺乏客观性和真实性，目的是借助纪检监察机关的力量对被举报人制造麻烦，影响其评优评奖、职位晋升等。

(二)纪检监察机关因素

- 对信访举报工作重视不够。部分纪检监察机关在处理举报时处理流程不够规范、对群众诉求不够重视、问题核心把握不准、核查问题不够细致，导致处理不及时或结果与举报人预期不符，引发举报人的不满。
- 信息公开不足。因保密性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在处理信访举报及案件查办过程中缺乏透明度、流程长、时间久导致举报人对处理进展缺乏了解，误认为是纪检监察人员故意拖延、包庇被举报人等，进而产生疑虑。
- 反馈机制不完善。根据有关制度要求，对实名检举控告纪检监察机关承办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匿名检举控告根据实际情况在适当范围内反馈，部分纪检监察机关在匿名处理举报后缺乏有效的反馈机制，未能及时在一定范围内反馈核查结果或开展澄清工作，导致重复举报。

三、化解重复举报的建议

(一)完善信访处理流程，依法规范信访秩序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等相关要求，依规依纪依法规范检举控告的受理、办理、处置程序，畅通检举控告渠道，认真对待职工群众的每一次来信、来访、来电，切实解决职工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化解矛盾。对于实名检举控告，严格在规定时间内告知举报人受理情况并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提高举报人对纪检监察机关的信任度。让举报人切实感受纪检监察机关对其反映问题的重视，从而减少越级访、重复访的发生。

(二)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对于初次检举控告工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压实首办责任，在查办腐败案件上持续发力，紧盯安全环保、项目建设、物资采购、招投标、选人用人等关键领域，严肃查处对职工群众利益诉求不上心不关心、推诿扯皮、失职失责等问题，从严从重查处不收手不收敛、顶风违纪行为，坚决铲除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以高效的案件查办回复群众的信任与期待，从源头上预防重复举报的发生。

(三)构建完善反馈机制，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承办实名检举控告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应当在办结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检举控告人反馈核查结果并做好政策宣讲等工作，耐心听取举报人对核查结果不认可的原因及诉求，站在群众的角度思考、站在群众的立场处理，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及单位处理举报人合理诉求，提高举报人对处理结果的满意度。对于匿名检举控告，经纪检监察机关核查后，要在适当的范围内反馈核查结果或开展澄清工作，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切实解决信息不对称导致的重复举报问题。

(四)落实接访下访制度，坚持党的群众路线

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定期接待、下访是坚持人民至上、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心声、回应群众诉求的重要途径。深入存在信访反映问题突出、重复举报化解不力、案件查办缓慢等问题的单位，了解基层纪检工作现状，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指导信访案件规范处置，传导压力和责任，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落实，将矛盾解决在基层、消化在基层，不断提高职工群众满意度。

(五)加强企业职工培训，提升纪检人员素质

企业内部职工是信访举报的重要来源之一，定期对企业职工开展法律法规培训和教育，宣传纪检监察机关办案流程和时限，减少政策理解不对称导致的误解，引导职工规范职业行为、维护信访秩序。同时，加强纪检监察人员专业素养培训和职业道德建设，强化其履职能力，增强其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防止和克服疲沓厌战情绪，精准发力、持续发力，推动重复举报化解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四、结论

重复举报问题不仅影响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质效，也损害了企业的公信力和形象。因此，做好化解重复举报工作对于提升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的质效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完善信访处理流程、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构建完善反馈机制、落实接访下访制度以及加强企业职工和纪检人员培训等措施，找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重要论述的切入点、着力点，可以有效化解重复举报问题，切实以实际行动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推动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的健康发展。

宣金龙

对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影响新时代开展巡察工作的思考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加强纪律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多次强调，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此背景下，中共中央修订并发布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以此为契机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一重大举措不仅为党的纪律建设树立了新的标杆，更为新时代巡察工作的开展指明了方向、注入了新的活力。

本次修订的《条例》中实际涉及巡察工作的条款(第六十二条和第一百四十四条)，为巡察工作提供了更加明确、具体的指导，使巡察工作更加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一、《条例》修订对巡察工作的深远影响

(一)强化政治监督，助力巡察把稳“方向盘”

巡察是政治巡察，根本任务是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做到“两个维护”，本质上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新修订的《条例》明确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加突出“两个维护”。一方面，要求巡察工作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要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进一步校准巡察工作政治监督的工作方向。另一方面，检查被巡察单位是否存在“七个有之”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问题和行为，成为今后巡察工作的重要检查内容。通过及时发现、及时纠正其政治偏差，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进一步帮助被巡察单位把稳工作的“方向盘”。

(二)严明纪律内容，精确巡察执纪“规矩尺”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健全完善巡视巡察制度体系，把依规依纪依法要求

贯穿巡视巡察工作全过程，推动巡视巡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因此，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察工作，是提升巡察工作质效的基础，同时也是把防范巡察这把利剑变成双刃剑的保障。《条例》的修订将党章及准则、法规的要求细化、具体化，使纪律规范更加明确、具体，并兼顾对党员干部严管与厚爱。一方面，加强“严管”，对党员干部自身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作出处分规定，明确了对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违规行为的处分规定；另一方面，要求“厚爱”，《条例》坚持实事求是，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有针对性地作出纪律规范，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比如，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区分一般违纪、轻微违纪、不追究党纪责任等不同情形给予相应处理。在分则中增加对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行为的处分规定，防止问责泛化滥用，保护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这一变化为巡察工作政治监督提供了更加精准的标尺，同时也使纪律处分更加公开、公正、公平，从而有助于提升巡察工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使党员干部对巡察工作乃至党规党纪更加心存敬畏，提高接受监督、配合监督、欢迎监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三)强化全面监督，发挥推动巡察发展的“助燃剂”作用

修订的《条例》更注重党风、党性、党纪一起抓，更注重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一起管。例如：在《条例》总则中新增的“坚守初心使命”“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等内容；新增“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行为的处分规定，细化“违反接待管理规定”“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行为处分规定，都传递了党员干部要提升自身党性修养、严守纪律红线的信号。而这也进一步明确了巡察工作的监督范围，通过

动力厂供水一车间党建工作融入生产经营的探索与实践

二、主动担当作为，探索党建工作融入5S精益管理的方式与方法

动力厂供水一车间党支部将“创优形象、创优环境、创优质量”，作为车间打造5S精益管理示范区的主攻方向和首要任务，集中精力抓落实，全力推进各项工作深入开展。

(一)坚持抓好创优标准。在创优形象上，重点抓员工精神面貌，要求员工劳保用品穿戴规范、班组制度规范上墙、劳动纪律严格考勤。在创优环境上，重点抓现场管理，要求现场保洁养成习惯，各类设备要求“见本色”。在创优质量上，重点抓安全生产，要求安全生产工作质量必须达标。在工作中，动力厂供水一车间党支部将“创三优”标准全部融入工作日常，一步一步发力夯实。

(二)坚持抓好检查考核。动力厂供水一车间党支部将做好“党员安环先锋队”工作作为工作重点，每周检查“党员安环先锋队”活动情况，及时指出发现的问题，并在例会上通报；每月检查分管安全环保负责人，进行巡视，随机抽检重点部位，发现问题，当场督促整改；每个季度检查则由车间党政主要负责人带队，对照创

今后对党风、党性、党纪的全方面，以及党员干部八小时内外、工作全环节的监督，推动纪律建设向纵深发展，使全体党员干部时刻绷紧纪律这根弦，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从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条例》修订后巡察工作的新路径

《条例》的修订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重要举措，也是发挥巡察工作利剑作用的有力制度保障。在今后巡察工作中，我们要紧密结合《条例》要求，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会等形式，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促进其深入学习领会其对高质量开展巡察工作的深远意义，准确把握和把握其精神实质和具体要求，提升巡察干部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运用新《条例》进行精准问责的能力，进一步加强巡察工作的规范性、严肃性和有效性。在实际工作中，要把握好三对关系：

(一)在工作内容上，把握好“点”与“面”的关系

巡察本质上是政治监督，是一把反腐利剑。因此，巡察工作在工作内容上必须把握政治监督的定位。在新修订《条例》的指导下，日后工作中应更加注重政治巡察的深度和广度。一方面，要抓好对《条例》新增“点”的监督扩围，按照《条例》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巡察工作的内容、流程，确保巡察内容在“点”上的全覆盖；另一方面，要统筹好对巡察工作的“面”，聚焦党性、党风、党纪，聚焦被巡察单位的政治生态和政治文化建设情况，从个性问题“点”上显性表现，认真分析被巡察单位(党组织)是否存在诸如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等“面”上的问题，确保全方位、全环节、全过程履行政治监督的职能。

(二)在工作方法上，把握好“内”与“外”的统筹

巡察是联系群众的平台纽带，必须深入一线、深入群众，面对面倾听群众意见，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但毕竟巡察还是“非经常性行为”，要真正解决被巡察单位存在的问题，还要依靠其自身肌体的净化功能。要治本解决问题，既要“授之以鱼”用好外力，通过政治巡察，深入剖析被巡察单位政治问题背后的思想根源和制度漏洞，提问题、教方法、促整改；又要“授之以渔”练好内功，提升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对本单位日常管理的常态化监督，同时坚持群众路线，畅通反馈问题的渠道和平台，让群众这一时代问卷的判卷人发挥好日常监督的作用。

(三)在工作成效上，把握好“察”与“改”的闭环

巡察整改是根本任务，解决问题、促进发展是根本目的。《条例》的修订为日常监督提供了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要以《条例》修订为契机，做好“察”与“改”的PDCA闭环管理，更加注重巡察成果的运用和转化。一方面，要建立健全巡察成果通报和公开机制，增强巡察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另一方面，要加强对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督促和问责力度，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和有效遏制，确保巡察成果得到有效巩固和拓展。

三、结论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巡察工作提供了更加明确、具体的指导。在未来的工作中，作为巡察工作人员，我们应深入学习领会《条例》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通过深化政治巡察，强化日常监督，突出巡察成果运用等措施，不断推动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强保障。

吕翠英

优标准，逐条梳理，全面评分。为强化责任制，车间党支部规定从员工季度绩效工资里拿出20%，与“创三优”挂钩分配，促进了广大员工做好5S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坚持抓好措施推进。动力厂供水一车间党支部为推动5管理工作，召开了班组长以上骨干动员会，全体成员在印有“创三优、标杆杆，打造新亮点”横幅上签字留名，做出承诺。坚持开展季度评比表彰，总结经验，分析存在不足，明确下一步目标；同时，为优秀班组、红旗设备、示范责任区颁奖，提出新的希望，激发了班组你追我赶的工作热情。

(四)坚持抓好示范引领。车间党支部制定了“创优之星”评选办法，要求全体班组长以上管理人员带好头，争当“创优之星”。对参加会议、严禁迟到早退、玩手机等方面细化创优形象标准，并加以落实，促使他们始终保持良好精神面貌；严格管理人员、班组长以身作则，促使管理人员、班组长以身作则，形成示范引领，保证各项工作高效完成。

三、持续改进提升，把握党建工作融入5S精益管理的几个环节

(一)注意实施方案保障。车间党支部已经形成一套符合实际、容易操作的实施方案，确立了创优形象、创优环境、创优质量的“创三优”党建攻关模式，并从形象、环境、质量三个维度细化评分项。对照实施方案，车间每个班组在每个阶段结束后，自己都能知道他们应该拿到多少分，倒逼班组和员工想办法改进提升管理水平。

(二)注意党政领导带头保障。该车间党政“一把手”目标一致，行动一致，发挥带头作用。从动员部署、季度检查，到通报检查情况，党政负责人都带队检查到点评过程，始终把“创三优”与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紧紧结合起来，强化了创优力度。

(三)注意表彰激励保障。该车间党支部定期表彰一批“创三优”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在每个季度表彰会上，车间党政负责人亲自为优秀集体和个人颁发证书、合影留念。让他们在厂内、厂外媒体亮相。从活动开展至2024年11月份，该车间共评选出优秀班组3个，红旗设备9台(次)，示范责任区7处，“创优之星”5人次)。

姜健

浅谈中小学“君子文化”的培育与“少年君子”形象的塑造

君子概念妇孺皆知，文献资料汗牛充栋。“君子”一词早在西周时期已广为流传，是中华民族特有的文化概念，也是炎黄子孙特有的理想人格。在我国古代典籍中有关“君子”的论述俯拾即是，《论语》中有“君子坦荡荡，小人长戚戚”，“君子泰而不骄，小人骄而不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周易》中有“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孟子》中有“君子莫大乎与人为善”，“焉有君子而可以货取乎”，“君子贵人而贱己，先人而后己”。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立足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要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毫无疑问，“君子文化”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范畴。君子形象所代表的仁爱、正义、礼仪、诚信、宽恕、恭敬等传统美德，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公民层面的要求有很大的重合，因此，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我们要将优秀传统文化“君子文化”进行有机的嫁接和转化，使其更形象、更具体。

当今社会，人的物质欲望膨胀，诚信缺失，追名逐利，人情味淡薄，缺少责任感和担当，需要一种优秀的民族文化引领，需要弘扬正能量。英国历史学家汤恩比说过：“拯救二十一世纪人类社会的只有中国的儒家思想和大乘佛法。”做君子，勿做小人，培育“君子文化”，树立现代君子形象，使君子文化流淌在每个中国人血脉里，有利于改善社会不良风气，使君子的高尚品德成为社会的道德标杆。

文化是学校的灵魂，鲜明的文化体系既可以展现学校特有的文化风采，又可以培养学生一种特有的文化品质，在中小学校倡兴和培养“君子文化”，是学校德育教育具体形象的表述，也是目前社会教育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既能培养学生的爱国热情，又能培养学生的民族自豪感。我们将古代的君子文化进行现代化传承，吸取其精华，树立现代“少年君子”形象。通过君子形象的塑造来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君子之风在学校盛行，形成良好的道德风尚，养成学生的君子品格。

同时，在中小学校渗透君子文化教育，有利于形成特色的育人文化。以“君子风范”来塑造师生形象，以“君子博学”来营造学习氛围，以“君子有所为，有所不为”来规范师生行为，有利于学校的德育建设和持续发展，形成崇尚君子品格、大兴君子之道、争做正人君子的风尚；有利于扭转社会不良风气。家庭、学校、社会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学生的高尚品格和道德情操会不断给社会风气注入新鲜的道德血液。

在校园营造浓厚的君子文化氛围。通过显性的校园环境和文化氛围的

创设，让学校每一块宣传橱窗、每一面墙壁、每一条走廊、每一个教室都彰显君子文化的特色，让学校广播系统、网络平台等媒介对君子文化进行宣传。利用学校文学、体育、艺术等活动的开展，增强君子文化教育氛围。打造书香校园，培养学生做“腹有诗书气自华”的学生。

在中小学校开展君子文化学堂。氤氲国学经典弘扬君子文化，诵经典，知经典，悟经典，与经典同行，与圣贤为伴，在诵读中师生共同提升境界，丰富内涵，开阔眼界、净化灵魂、启迪智慧，崇高志向、自强人格。

开展校园君子文化课题研究。注重君子文化在各学科教学中的渗透，在语文教学中，我国古代典籍中有许多关于“君子”的论述，在艺术作品中梅兰竹菊“四君子”，是中国画表现最重要的题材，在音乐、美术、体育等学科领域中君子文化都有涉及。开展以“君子文化”为主题的特色文化教育教育活动。针对中小学生的日常行为规范，结合中小小学生校外德育教育，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以活动来促进君子文化的培育，形成君子文化的普及。针对中小学校教育特点，结合中小小学生素质教育和养成习惯，开发君子文化校本课程(动漫)，形成少年君子的知识体系，在学校营造君子文化氛围，树立君子形象，打造君子校园。

我国自古就有君子，君子是我国社会每一个阶层都崇尚的榜样。现代社

会的“少年君子”，应具有高贵品质、积极的文化担当、博学多才，这是中华民族的形象代表。在信息化时代，随着网络、智能手机的普及，青少年人群中“网虫”“电子游戏迷”“低头族”逐渐增多，严重影响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在学校开设国画、围棋、经典朗诵、茶艺等“雅趣”课程，用内涵的“雅趣”来吸引学生，丰富学生内涵，提升学生修养，促使学生做谦逊君子。重视艺术教育，积极培养学生的艺术爱好，在课程中引入民间艺术，合理植入当地特色艺术，传承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以此陶冶学生高尚的情操，净化学生的灵魂。开展“少年君子”大讨论，形成人人讲君子的氛围，促使广大学生认识到如何做君子？如何才是当代的“少年君子”？在学生中形成广泛的认知和标准。

通过一系列“君子文化”的培育和“少年君子”形象的塑造，使优秀传统文化在学校“落地生根”，促使学校的文化内涵日益彰显、独具特色。通过文化积淀形成学校文化特质，使“君子文化”成为广大教职员工的价值共识，提升教师的职业素养和文化品质，使他们修身、修行、修身、修心，处处是君子风范；使君子文化成为中小小学生人格成长的独特品质，让中小小学生以君子形象为道德标杆，学于文，富于知，润泽心灵，开阔胸怀，做文雅有礼、趣味脱俗的少年君子。

孙长江